

证券代码：873491

证券简称：赫岩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91	赫岩科技	2024 年 6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以及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 7,000,000 股，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2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 15,400,000.00 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详见《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700.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许文涛、杨淑君、武汉赫岩时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指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对本次发行股票均无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许文涛、杨淑君、武汉赫岩时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对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合同经公司与发行对象签字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许文涛、杨淑君、武汉赫岩时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与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 （2）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 （3）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 （4）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专项募集资金协议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六）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均发生了改变，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并形成章程修正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

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10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务联络人 杨淑君

手机：13638640100

邮箱：yangshujun@whheyang.com

联系地址：武汉东湖开发区当代国际花园 6 号楼第 C 座 3 层 01 号

（二）会议费用：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